

# 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

## 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016 届）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精神，以及学校有关要求，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引导学生全面拓展综合素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以及 2 名教授代表为成员，负责学院推免生工作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推免生考核、接收等工作。

### 第二章 推 荐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国际商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生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已修课程无不合格记录，学分绩点在 2.5 及以上且学业成绩专业排名 50% 以内（如排位在前的同学自愿放弃，可依次递补），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530 分以上（含 530 分）。【若英语六级考试成绩未达 530 分，2013 年起学院执行雅思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托福成绩在

85分以上（含85分）；GRE\GMAT成绩达到满分的70%以上（含70%）作为英语考核成绩依据】。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每年9月前，学院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总体计划的安排拟订国际商学院的工作计划，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宣传及学生报名。每学年第一学期组织毕业生认真学习有关推免生工作的精神、具体规定和安排。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国际商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班学生均可报名。

（三）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四）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和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学院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对提出申请学生的平时学业成绩、获奖情况及研究与创新能力复核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评分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向学生公示推免生名单，经过3天公示期，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确定初选名单。

（五）推免生总成绩由学业成绩、获奖情况、科研与创新能力成绩三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总成绩的80%，获奖情况占总成绩的10%，科研与创新能力占总成绩的10%。

(六) 学院推荐学生要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登记表》，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并经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初选学生评分进行复审确认后，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

(七) 符合条件的推荐生原则上只推荐为本专业的免试研究生；校内跨学院、跨专业推荐的学生应向教务处提交接收单位的接收函和导师推荐意见，且在人数上不超过各学院推荐生名额的三分之一。

#### 第五条 拔尖创新人才直升推免生

(一) 为保证拔尖创新人才的脱颖而出，学校对创新能力强，科研突出以及获得高级别奖项等的学生实行直升推免生的办法。

(二) 凡符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 10 条之一的，经两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均可提出申请。

1. 获得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者；获得省级“十佳青年学生”称号者；

2. 获得“三下乡”社会实践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

3. 获得“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获得“西部计划”省级及以上贡献奖者；

4. 获得全国高校“优秀学生社团”的协会正会长；

5. 获得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大赛一等奖（金奖）团队的学生第一负责人；

6. 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团队的学生第一负责人；

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 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 获得者；获得 Meritorious Winner 第一负责人；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的学生第一负责人；

8.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冠亚军获得者；“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冠亚军获得者；

9. 获得“CCTV”国际大专辩论赛冠亚军团队学生或最佳辩手。

10. 其他获得相当于国家级奖励及竞赛一等奖的学生，其奖励级别须经学校学生工作考评领导小组认定。

（三）学院对申请直升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水平、获奖级别、研究与创新能力等进行单独考核，如符合要求，由学院在本学院指标中予以单独拨出。高水平运动队优秀队员的推荐及审核办法参照《西南财经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直推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四）经公示无异议直升生由学院向学校申报，直升生须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三章 推免生评分办法

第六条 学院综合考核评分细则

（一）学业成绩（上限 80 分）

计算在校学习期间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含本专业方向课成绩，其他选修类课成绩除外）乘以 0.80 作为学业成绩分。

（注：在校学习期间的平均成绩只以学生第一次参加考试成绩作为计分依据。）

（二）获奖情况（上限 10 分，不含各种奖学金，各项加分均以证书或文件为准）

1.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如，优秀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成都市一专多能活动优秀青年学生等），每项计分情况：

省（市）级（分）	校级（分）
3	1

（注：同一称号同一级别多次获得者，不重复加分。）

2. 参加各种科技、学术、文体竞赛获奖者，每项计：

	国家级（分）	省（市）级（分）	校级（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见第三条第五款相应规定	3	1
二等奖（或第二名）	5	2	0.5
三等奖（或第三名）	3	1.5	不计分

（1）科技、学术类：“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本科科研项目、国创项目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等；

团体项目负责人可获项目总分的 50%的加分，项目组成员加分为项目负责人加分的 60%；

本科科研项目获得校级立项，视同校级一等奖；

国创项目获得国家立项，视同国家级三等奖；获得省级立项，视同省级二等奖；获得校级立项，视同校级一等奖。

（2）文体类：大学生艺术节、五月校园艺术节、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英语节、广告节、科技节等；

(3) 关于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第一类为有政府背景的行业或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第二类，由企业出资，但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固定赛事；第三类，有影响力的全国性的单项赛事。

(注：① 此类竞赛是指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获奖情况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后予以级别认定并相应评分；②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③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体育、艺术专业类竞赛获奖加分按 1/2 计；④设特等奖的比赛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获得特等奖后参加的附加赛事，如辩论赛、演讲赛等不计分。)

3. 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作出贡献，被有关媒体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作出书面表扬的，加 1 至 5 分。

(注：相关媒体为党政主流媒体如：中央、省（自治区）、地市州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省（自治区）、地市州党政报或党、政、军、团工作专报；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为：党、政组织指地市州以上，军指师级以上，团组织指副省级城市以上。)

(三) 研究与创新能力（上限 10 分，各项加分均以已经出版的刊物或报纸为准，用稿通知等无效）

加分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期刊、报纸上公开发表社科类学术论文；
2. 论文需为 B2 及其以上代表作；
3. 加分论文数量不超过 2 篇；
4. 只给予作者排序前 2 位的作者加分，其中第一作者获得 100%的加分，第二作者获得 50%的加分；
5. 每项计（以独立或第一作者为例）：

核心刊物（分）		报纸（分）	
B1 及以上	9-10	全国性	1-2
B2（2013 版）	4-5	省部级	0.5-1
B2（2008 版）	2-3		

（注：①申请此项加分者，需通过答辩小组认定后方可获得加分范围内的加分；答辩过程中如发现学术不端行为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②刊物分类标准：根据学校关于刊物分类新旧标准并行三年的精神，2015 届、2016 届的推免生可选择《西南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及期刊等级分类》2008 年版或《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3 年版之一执行，但 2 篇学术论文的执行标准必须一致。从 2017 届开始，刊物分类标准均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3 年版执行。）

#### 第七条 思想品德考核。

免试研究生推荐需要参加学院组织的思想品德考核并合格。

## 第四章 接 收

第八条 学校鼓励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行与重点高校联系，就读其研究生。我院根据取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本人申请，向其它高校尤其重点高校有关专业推荐已获资格的学校推免生。

第九条 获取资格的推免生必须参加研究生招生单位安排的复试。最终录取办法参见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办法有关规定。

##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校内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本科学生，视其自动取消推免生资格。

第十二条 所有我院应届毕业生获得推免生资格者，必须在我校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三条 推免生在取得资格后愿到其它学校就读者可自行联系，由学院和学校教务处负责出具相关证明。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生仍按本科生管理条款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完成推荐工作后，应形成书面总结，报学校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届开始试行，由学院负责具体条款的解释。此前学院有关推荐和招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执行过程中与学校精神相冲突时，以学校精神为准。

2015 年 6 月